

# 2023年三人股东合作协议书(优质5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三人股东合作协议书篇一

甲方：

身份证号码：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身份证号码：

地址：

联系电话：

丙方：

身份证号码：

地址：

联系电话：

应三方共同要求，三方作为股东共同投资人民币万元共同经营公司（后简称公司），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

经入股股东充分协商，对公司入股合作管理等事宜达成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特订立本协议，望入股股东严格遵守执行本协议内容。

（一）公司名称：

（二）住所：

（三）法定代表人：

（四）注册资本：

（五）经营范围：

（六）性质：公司是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甲、乙、丙方各以其入股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一）公司股东为xx□xx□xx□三人。公司总投资万元，吴国金占总投资份额的70%，陈俊占总投资份额的15%，唐爱民占总投资份额的15%。三人共同经营公司，共负盈亏，共担风险。

（二）投资人必须根据公司需要，按期足额将上述认缴投资额转入公司账户，满足公司取得车辆安全性能检测、摩托车安全性能检验资格证书、购买土地设备、修建车辆安全检测用房及其他附属设施建设的需求。

出资人均应于前，将各认缴的投资存入公司银行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股东不得撤回出资。任一方股东违反上述约定，均应按本协议第九条第（二）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公司对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应当签发出资证明书，及时变更公司股东名册，及时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股东变更

登记。

（四）若公司运营资金不足，需要增资的，由全体股东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其他的增资办法。若增加第三方入股的，第三方应承认本协议内容并分享和承担本协议下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入股事宜须征得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职工董事、监事；
- 3、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4、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上述事项，通过方式：按股权份额？一致决定？

（二）公司不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设执行董事和监事，任期三年。

（三）由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和管理，具体职责包括：

准确、可靠，提高公司的检验业务水平。

（2）根据公司运营需要决定设立公司部门、招聘员工（财务人员除外）；

（3）审批公司日常运营事项；（涉及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须按本协议第三条第（五）款处理；甲方日常运营的财务审批权限为元人民币以下，超过该权限数额的，须经出资人各方共同签字认可，方可执行。）

（4）严格执行公司的财务预算、经营方针；

(5) 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其他职责。

(四) 由担任公司的监事。具体职责包括：

(1) 对甲方的运营管理进行必要的协助；

(2) 检查公司财务；

(3) 监督甲方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

(4)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 须经全体股东达成一致决议后方可进行的重大事项包括：

(1) 重大设备更新、建设项目；（万元以上的重大设备、建设项目）

(2) 由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企业及个人提供担保的；

(3) 由公司出借资金给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企业及个人的；

(4)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5)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6) 修改公司章程；

(7) 设立分公司或分支机构；

(7) 交易相对方是与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行为；（即本公司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是交易相对方的直接、间接控制人，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交易金额在万元以上的）

对上述事项全体出资人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出资人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对于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未经出资人各方达成一致决议后进行的，该行为无效；出资人意见不一致的，在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原则下，按如下方式处理：

除上述重大事项外，出资人各方一致同意，每月进行一次股东例行会议，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通报，并通报公司此月收支情况、财务状况，对公司下阶段的运营进行计划作出安排。

（六）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甲方吴国金担任，并依法登记。

（一）公司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财会统一条例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会计账目。公司运营资金应当由开立的公司银行账户统一收支。

（二）财务会计人员的聘任与更换应当经过甲乙丙三方同意。乙方、丙方有权委派一名出纳人员。

（三）公司账目应做到日清月结，并及时提供相关报表交出出资人各方签字。应当向股东提供报表的包括：

1、月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月终了后6日内作出，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

2、半年度财务报表，在每半年度终了后60日内作出，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附注。

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年度终了后4个月内作出，包括财务会计报告全部内容。

（四）公司预算、决算。公司年底次月（1月15日前）应当作出次年年度预算，交由股东会审核批准。公司年初□x月x日前）应当作出前一年度决算，交由股东会审核批准。

（一）公司实施有利同享、有险同当的分配原则。有盈利，股东应当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成；有亏损和风险，股东按认缴的出资比例承担责任。

（二）公司税后利润，在弥补公司前季度亏损，并提取法定公积金（税后利润的

10%）后，方可进行股东分红。股东分红的具体制度为：

（1）分红的时间：

（2）分红的数额为：

（3）公司的法定公积金累计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可不再提取。

（一）公司的出资人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出资人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出资人一致同意。

1、一方股东，须先清偿其对公司的个人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未缴纳出资额、该股东向公司借款、该股东行为使公司遭受损失而须向公司赔偿等）且征得其他出资人的书面同意后可以退股。

2、若出资人的退股行为导致公司丧失经营资质、造成公司损失的，转让方应承担主要责任。

3、转股退股：一方可以将全部股权转让从而退出公司。

(1) 其他出资人对拟转让股权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其他出资人均主张优先受让权的，应当协商确定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出资比例行使。

(2) 若拟将股权转让予第三方的，第三方的资金、管理能力等条件不得低于转让方，且应经过其他出资人的书面同意。

转让方违反协议约定转让股权的，转让行为无效，转让方应当赔偿守约方股东的损失并支付违约金。

4、退股股权份额计算：对所有股东投资的公司全部资产进行评估，按退股人的入股出资比例计算转让的股权份额。任何时候退股均以现金结算。

(三) 一方股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股：

(1) 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

(2) 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3)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4) 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公司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甲方： 乙方：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20xx年x月x日 日期□20xx年x月x日

盖章： 盖章：

## 三人股东合作协议书篇二

以上协议甲、乙、丙、丁各一份，如出现对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丙、丁四方协商不成一致的，则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丁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身份证复印件; 乙方身份证复印件

### 三人股东合作协议书篇三

乙方: 身份证号: \_\_\_\_\_

丙方: 身份证号: \_\_\_\_\_

现有甲方经营的漳州新派玛雅婚纱摄影目前正处在发展时期,公司目前为了进一步开拓市场,真正做大做强。为此,经甲乙方的邀请,由乙丙方加入,全面实施三方共同投资、共同合作经营的决策,成立股份制婚纱摄影店。经三方平等协商,本着互利合作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以供信守。

一、甲乙双方承诺其拥有公司的全部股权并对公司全部资产享有独立占有、使用、收益、支配的权利,上述权利如存有瑕疵,甲乙双方承担以个人及家庭资产进行担保和填补的责任。

其中: 1、递延资产金额为: 万元;

2、配资债权金额为: 万元;

3、押金金额为: 万元;

4、固定资产金额为: 万元;

5、投资账户为: 万元;

6, 无形资产为: 万元

以上债权、债务、资产明细附表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由三方共同签字确认,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约束力。

三、在合作期内, 三方的原始股本金不得作为其他用途, 只能用在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往来上。

四、清算结束后, 对公司截止清算结束之日之前遗留下来的债务或应当承担的各种支出费用, 丙方不予认可, 由甲乙双方自行承担。

五、甲乙双方以清算后确认其在公司享有的全部股权和资产 (作价计人民币20万元) 其中17万元作为出资, 占公司85%股份, 其中甲方占47%股份, 乙方占38%股份。丙方方现共投入资金3万元从甲乙双方购买股份, 占公司股份15%。

六、股权份额及股利分配: 三方约定甲方占有股份公司47%的股权; 乙方占有股份公司38%的股权; 丙方占有股份公司15%的股权; 三方按以上占有股份公司的股权份额比例享有分配公司股利, 三方实际投入股本金数额及比例不作为分配股利的依据。股份公司若产生利润后, 经股东会研究可以将利润投入公司作为运作资金, 以加大资金来源, 扩充市场份额。

七、公司成立后, 全权委托苏木作为公司经营运作的总负责人, 全权处理公司的所有事务, 如有以下重大难题和关系公司各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 由三股东研究同意后方可执行:

1、单项费用支付超过2014元;

2、新产品的引进;

3、重大的促销活动;

4、公司章程约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八、股份合作公司成立后，每月召开一次股东会议，审核公司的每月财务报表，评议公司的运作状况。公司所有的一切经销的产品的代理权为三股东共同享有，公司所有的返利扣率和奖金、奖品或者其他方面的优惠和待遇，归各股东共同享有。

九、公司今后如需增资，则乙方、丙方享有优先的权利。

十、公司合股后，公司作为淮安地区代理商，应当获取有关平台的书面认可并由所代理平台为新公司和股东出具相关证明、印章或签字。

十一、作为公司股东，同时作为经营运作人，作为公司的返聘人员，公司在产生利润以后每月应付工资，并享受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为了更好的进行资金调控运作，灵活使用，成立后的股份公司的所有现金和其他资产以及财会资料都由乙方、丙方保管和支配使用。

十二、股份合作公司成立后，为了更好的进行分配管理、市场运作，内部协调等，公司章程应及时变更并报工商备案。

十三、本协议未尽事宜由三方共同协商，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见证方签字，自三方签字并经公司盖章确认后生效。

甲方（签名）：\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名）：\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丙方：（签名）：\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见证方：（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确认：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人股东合作协议书篇四

合伙人：乙(姓名)，内容同上(列出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合伙人：丙(姓名)，内容同上(列出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合伙人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伙协议如下：

第一条甲乙丙三方自愿合伙经营(项目名称)，总投资为万元，甲出资万元，乙出资万元，丙出资万元，各占投资总额的%、%、%。

第二条本合伙依法组成合伙企业，由甲负责办理工商登记。

第三条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十年。如果需要延长期限的，在期满前六个月办理有关手续。

第四条合伙三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企业盈余按照各自的投资比例分配。

企业债务按照各自投资比例负担。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债务后，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十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负担的部分。

第五条他人可以入伙，但须经甲乙丙三方同意，并办理增加出资额的手续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条出现下列事项，合伙终止：

(一) 合伙期满；

(二) 合伙三方协商同意;

(三) 合伙经营的事业已经完成或者无法完成;

(四) 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况。

第七条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可以补充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本协议一式×份，合伙人各一份。本协议自合伙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伙人：(签字或盖章)

合伙人：(签字或盖章)

合伙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三人股东合作协议书篇五

身份证号：\_\_\_\_\_

住址：\_\_\_\_\_

乙方：\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住址：\_\_\_\_\_

丙方：\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住址：\_\_\_\_\_

为维护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合法权益，顺利开展合伙事务，甲乙丙三方经平等协商，达成以下合伙协议：

### 第一条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名称：\_\_\_\_\_

住址：\_\_\_\_\_

出资额：\_\_\_\_\_

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第二条合伙期限\_\_\_\_\_年，自工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三条各合伙人出资额、出资方式、缴付期限如下：

姓名出资额（单位：\_\_\_\_\_万元）比例出资方式

姓名出资额（单位：\_\_\_\_\_万元）比例出资方式

姓名出资额（单位：\_\_\_\_\_万元）比例出资方式

各合伙人的出资，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前交齐。

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并于全体合伙人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办理变更登记。

第四条合伙企业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计算该年度企业

利润，所获利润优先用于各合伙人回收出资成本，利润分配方式如下：

（一）合伙人投资成本全部回收以前，各合伙人依照出资比例对合伙企业利润进行分配；

（二）合伙人投资的成本全部回收以后，合伙企业的利润由各合伙人平均分配，即各合伙人各自享有三分之一的利润分配额。

第五条合伙企业的亏损及债务承担方式如下：

（一）合伙人投资成本全部回收以前形成合伙企业债务及亏损，由各合伙人按出资比例分担。

（二）合伙人投资成本全部回收以后形成合伙企业债务及亏损，由各合伙人平均分担，即各自承担三分之一的债务额度。

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清偿数额超过本协议规定其亏损分担比例的，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各合伙人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后，其余各方应当按比例在10日内向相关合伙人清偿自己应负担的部分。

第六条委托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每季/半年/年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有权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第七条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本协议对合伙企业的表决办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三）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四）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五）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第九条 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除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合伙人的出资、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和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前，不得请求分割合伙企业的财产。

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时，执行



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通知全体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其他合伙人未购买，又不同意将该财产份额转让给他人的，应当为该合伙人办理退伙结算，或者办理削减该合伙人相应财产份额的结算。

第十一条新合伙人入伙，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第十二条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 （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二）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 （三）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第十三条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第十四条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

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 （一）未履行出资义务；
- （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三）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一）继承人不愿意成为合伙人；

（二）合伙协议约定不能成为合伙人的其他情形。

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

第十七条合伙人退伙，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退伙人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退伙时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该事务了结后进行结算。退伙人在合伙企业中财产份额的退还办法，由合伙协议约定或者由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退还货币，也可以退还实物。

第十八条退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

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合伙人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退伙人应当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

第十九条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 （一）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二）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三）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四）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 （五）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六）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第二十条合伙企业解散，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可以全体合伙人担任；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也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清算人自被确定之日起十日内将合伙企业解散事项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清算人在清算期间执行下列事务：

- （一）清理合伙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结事务；
- （三）清缴所欠税款；
- （四）清理债权、债务；
- （五）处理合伙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六）代表合伙企业参加诉讼或者仲裁活动。

清算期间，合伙企业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合伙企业注销后，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清算资产的分配：

（一）合伙企业清算时，合伙人尚未收回投资成本的，各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合伙企业清算资产。

（二）合伙企业清算时，合伙人已经收回投资成本的，各合伙人平均分配合伙企业清算资产。

第二十二条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伙人之间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提交合伙企业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第二十三条其他

（一）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合伙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二）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各执一份，其余三份用合伙企业登记备案之用。

（三）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字后生效。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